

2016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81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人員代理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之年資，不得採計為「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主管年資之計分，摘要如下：

- 一、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職務年資」項目，包含「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資每滿1年」（12分）、「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10分）、「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7分）。揆諸上開標準表規範意旨，係考量簡任官等職務較少，為使訓練與陞遷得以有效結合，爰「職務年資」之評分標準，係以升任簡任官等職務陞遷序列之優先順位，依序定為跨列簡任官等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與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等3項評分項目，並未包括非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之情形。
- 二、據此，倘有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人員「代理」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年資者，基於上述遴選評分標準表之規範意

旨，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之年資，尚不得採計為主管年資之計分。



轉知臺北市政府訂定各機關(構)學校參訓學員獎勵作業要點如下：

- 一、為鼓勵於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參訓學員敦品勵學，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7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辦機關為公訓處。
- 三、本要點所稱參訓學員係指參加公訓處舉辦長期管理班期之研習人員。前項所稱長期管理班期係指訓練期間達60小時以上之班期。
- 四、本要點之獎勵分為下列二類：
 - (一)績優獎：參訓學員於該班期結訓總成績為前三名者。
 - (二)優良表現獎：參訓學員擔任幹部、熱心服務，並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五、審查作業
 - (一)績優獎：業務承辦人核算結訓成績後陳報公訓處處長核定。
 - (二)優良表現獎：業務承辦人列舉具體事蹟後陳報公訓處處長核定。
- 六、獎勵作業
 - (一)績優獎：於市政會議等公開場合辦理頒獎，每人各頒發獎狀一紙及新臺幣

(以下同)壹仟元等值禮券或禮品。

- (二) 優良表現獎：於班期結訓時頒獎，每班期獎勵名額以十名內為限，每人各頒發伍佰元以下等值禮券或禮品。

七、本作業要點相關費用由公訓處編列預算支應。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以，有關機關因組織調整，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惟公務人員並未隨同移撥時，應向何機關申請涉訟輔助一案。依上開保訓會函釋略以，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辦理涉訟輔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揆諸立法意旨，係以公務人員為機關依法執行職務，自應以該職務權限歸屬機關為涉訟輔助之義務機關。是若僅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辦理，而原服務機關仍然存在時，茲因涉訟業務既已由他機關承受，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該涉訟業務之承受機關為輔助義務機關，並由該機關依法認定是否予以涉訟輔助。

 轉知銓敘部函以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摘要如下：

- 一、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爰同意放寬前揭事項；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婉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二、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

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轉知銓敘部為瞭解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對於公保「生殖失能給付」規定修法方向之看法，擬進行問卷調查，期間為即日起至本(105)年4月15日止。填寫問卷方式採網路問卷線上填答，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www.mocs.gov.tw>)，點選右側「個人化專區」之「問卷調查」，按下填答問卷後開始作答，請同仁踴躍填答。

 轉知修正「臺北市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要點摘要如下：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等規定，分別就市政專題研究、進修碩士學位(或學程)及博士學位人員，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進修，而有延長或變更進修期間必要者，爰分別訂定不同規範。(修正規定第2點)
- 二、為鼓勵各機關踴躍推薦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爰取消每年各類別出國進修選送名額之限制，並訂定每年選送名額以15名為原則。(修正規定第3點)
- 三、為擴大本府選送對象之範圍，適度放寬選送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爰修正各機關選送人員官職等及年齡之資格條件限制，及延長渠等取得語言能力證明之期限規定，以增加本府基層公務人員出國進修之機會。(修正規定第4點)
- 四、為增加本府基層公務人員出國進修之機會，爰刪除有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及臺北市議會得推薦人數之上限，及區公所併入民政局統一推薦之規定。(修正規定第6點)

- 五、增列錄取人員原核定計畫如有變更，應報經本府核准。(修正規定第7點)
- 六、基於本府財政預算考量，爰明定核給進修人員之公費補助僅以第2點第1項所定進修期間為限。(修正規定第9點)
- 七、為協助錄取人員依限取得語言能力證明，爰增訂補助其得自行參加相關語言課程所需費用之規定，惟應於各進修類別之經費額度內給予費用補助。(修正規定第11點)
- 八、為瞭解出國進修人員進修及研究成果，並強化其應用及回饋於業務推動之成效，爰參考行政院「選送國外進修人員培育計畫成效評估表」增訂服務機關學校應填寫是類人員返國成效評估表之規定，以及新訂附件6「臺北市政府選送出國進修人員返國成效評估表」。(修正規定第14點)
- 九、審酌本府辦理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迄今，實已具相當成效，爰刪除進修人員服務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直屬主管得予敘獎規定，以符獎當其功之原則。(現行規定第15點)

 轉知修正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第2點、第3點，並溯自105年1月1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將「慶生」及「國內」納入，刪除活動地點之規定，增訂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為明確規範應辦保險及租借車輛事宜，修訂相關規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40047345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其經費依相關規定標準編列並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得於上開預算範圍內本權責配合活動內容規劃以禮品、禮券或現金等形式發給，如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而逕行發放禮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轉知修正臺北市政府文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10點、第11點，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為配合中央文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修正，爰比照上開中央規定，就本府急難貸款申請表及為確保本府急難貸款基金循環運用安全，將各機關審核申貸案件及辦理離職人員貸款清償作業應注意事項，予以明確規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10點：為確保本府文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債權，避免增加追債成本，增列各機關、學校查核責任。
- 二、第11點：現行第10點規定遞移為第11點。

 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如於日後施行，現行平時考核懲處及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專案考績懲處權行使時效疑義，依銓敘部105年2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54069528號書函以，公務人員因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機關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10年追溯時效之相關規定；至於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其違失行為因較一次記二大過為輕，基於「舉重以明輕」原則，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亦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即不予追究。(按：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及95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52725152號書函)復查101年10月18日由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考績法修正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目前並未完成修法程序；故有關平時考核懲處及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懲處權之行使期間，仍請依該部前開令及書函規定之10年追溯時效辦理。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訊開放平臺需求，落實政府資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遵循國發會就現行個人身分證字號隱碼之規範，並為強化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各相關人員登入安全性，修正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部分功能，並訂於105年4月14日（星期四）正式上線。其修正系統部分功能如下：

(一)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自本年3月2日起由隱碼身分證編號中間5碼，改為隱碼身分證編號後4碼。

(二)自本(105)年4月14日起，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所有使用者類別之密碼須依下列條件設定：

1. 長度須符合12-16碼。
2. 90天內未變更密碼須強制變更密碼。
3. 密碼不可與前4次相同。
4. 密碼規則須符合英文大寫、英文小寫、特殊符號、數字四項規則（至少須包含1碼）。

另有關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訊，國民旅遊卡使用者可透過國發會政府資訊開放平臺「國旅卡商家名冊」頁面下載（網址：<http://data.gov.tw/node/12982>）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義，請洽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電話：02-27151754）

人事樹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期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李敏華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30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玉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計室主任	1050301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洪慧華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301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潘麗娟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302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佐理員	范素美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105031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蔡瑩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50315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陳美虹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50317

活動訊息



轉知宜蘭縣政府於本(105)年3月26日至5月15日舉辦「2016 宜蘭綠色博覽會」，相關活動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組團參觀。

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提供之2016「節能綠活圖」工作坊課程，為推動社會大眾節約用電，該會提供「節能綠活圖」推廣課程及節能志工培訓課程資源，相關活動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歡迎踴躍申請。

轉知臺北市立國樂團自即日起至105年4月24日，假臺北市中山堂二樓展覽室及迴廊，舉辦「臺灣國樂前輩足跡特展」，展覽室開放時間為每日9:30-17:00，展覽內容以臺灣國樂前輩作曲家為主，包含有馬水龍、許常惠、董榕森、鄭思森、盧炎、王正平、莊本立、陳裕剛等20位前賢的生平列傳、樂曲故事、樂譜手稿、視聽資料等，是臺灣首次以此為主題之特展，並可藉此了解臺灣國樂發展一路走來，如何在前賢筚路藍縷披荊斬棘的辛苦耕耘下，打造出國樂現今繁榮發展樣貌，本展覽免費開放參觀，歡迎同仁踴躍前往參觀。

轉知有關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自即日起推出「有學有抽」推廣活動，為提升數位學習服務效能，文官學院「文官e學苑」學習時數上傳時間已縮短為次1工作日完成。另105年1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期間，凡於「文官e學苑」完成1門數位課程即獲1次抽獎機會，每人至多10次，鼓勵同仁踴躍參加。(網址:<http://ecollege.nacs.gov.tw>)

轉知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之2016「戒菸就贏比賽」活動，為鼓勵民眾及早戒菸，營造無菸健康環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董氏基金會辦理前揭活動，相關訊息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無菸健康網」

(<http://subweb.health.gov.tw/Nosmoking/index.asp>)或「華文戒菸網」

(<http://www.e-quit.org>)查詢。

轉知國家文官學院數位學習平台「文官e學苑」，自即日起上線啟用「薦任目標職位檢測」、「興趣量表檢測」及「學習風格檢測」等3項輔助學習檢測量表，並辦理推廣活動一案，請同仁踴躍參加。

人事小常識



一、公保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間，應注意那些保險權益？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服兵役除外)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含自付及補助兩部分)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有關續保者及退保者保險權益，分述如下：

(一)續保者

1. 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僅需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3年繳納。
2. 非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需按月繳納全部保險費。
3. 留職停薪期間繳納保險費年資，列計為保險有效年資。
4. 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失能、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5. 留職停薪期間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

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所繳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採認；所繳保險費，不予退還。

6. 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逾 60 日未繳納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二) 退保者

1.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列計保險年資。
2. 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二、何謂超額年金？超額年金是否由公保部負擔？若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或私校負擔，未來若服務機關（構）學校或私校改制（隸）、裁併、解散或消滅，應由誰負責支付？

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有關超額年金之規定如下：

- (一) 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即為超額年金。
- (二) 符合公保法規定適用年金給付規定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被保險人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但私校被保險人由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被保險人最後服務之學校）各負擔 50%。公保部審定被保險人養老年金給付案後，應通知負擔超額年金之機關及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 (三) 應負擔超額年金支給責任之機關或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三、被保險人申請其次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期，可否請領未滿 3 歲長女之育嬰津貼？

可。依公保法第 35 條規定：「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以請領 1 人之津貼為限…。」另依銓敘部 98 年 7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759591 號函釋略以，被保險人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等情形，得錯開時間請領各子女之育嬰津貼。

例：某甲申請次女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其長女出生日期為 102 年 5 月 2 日，則某甲得自 104 年 12 月 17 日起以長女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 105 年 5 月 1 日長女滿 3 歲止，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接續請領次女之育嬰津貼，至 105 年 11 月 1 日止。

政風案例



廉政宣導：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陳姓科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101年8月15日越南籍逃逸外勞阮○○欲返國，至○○專勤隊向科員陳○○辦理自首，陳員向渠誑稱須支付新臺幣3千元，同年月27日復電洽渠表示須再繳交返國機票費用9千元(實僅8千元)及1萬元罰鍰，渠當日至該隊交付款項，陳員先後詐得3千元及1千元，合計4千元。

101年8月14日及20日越南籍逃逸外勞武○○數次電詢陳員有關自行到案事宜，陳員表示可幫忙免收容快速返國，並索求2萬2千元，渠於同年月28日交付款項，扣除應付罰鍰及機票費用，陳員共詐得4千元。

全案經本署地區調查組於101年8月28日將涉案陳員及欲搭機返國之阮君、武君帶回偵辦，嗣經轄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2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將陳員提起公訴，最高法院於103年5月22日判決有罪確定。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29TH SUMMER UNIVERSIADE

